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为充分维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本规划。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A、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B、分红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当期经营业绩等因素拟定：

（A）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无可预期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存在；

(B)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出现异常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C) 公司在未来 1~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者有重大资本开支且已预留充足的投资资金，现金分红不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D) 公司所处外部融资环境有利于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畅通，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C、现金分红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此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修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现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